

# 2023年散文的读后感(大全6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散文的读后感篇一

冯骥才这位作家我早已熟知，记得小学那会儿曾学习过《俗世奇人》中的一篇文章，从此便迷上了冯老的著作。而冯老的散文作品我还未曾读过，所以趁着这个暑假，买来他的《万物生灵》细细品读一番，与冯老一起做一个真正热爱生活的人。

一个一直认为自己热爱生活的人，但在读过《万物有灵》之后，才会发现冯老对生活的热爱更加细腻，更能涤荡人心。好的文字体现或许就是书中的某个片段，某个角色，某处情景勾起你美好的回忆，且在你的记忆里深深定格。哪怕它只是一个很微不足道的人或事，比如书中的《捅马蜂窝》。对于一些在乡下长大的孩子，可能都有经历过，我虽不是在乡下长大，却也干过捅马蜂窝的事。

回想起那天下午，我和父亲发现老家大门上有个马蜂窝，进门的时候，就会蜇人。于是，父亲拿起一根棍子，准备捅掉它们。我当时既害怕又兴奋，毕竟是第一次捅马蜂窝，父亲在屋里，我在屋外离得远远地看。父亲一捅，马上关上门，马蜂成群地在空中飞着。忽然，一只马蜂在我身上飞来飞去，我吓得要命，便跑了好几里路躲开它们，不过还是被蜇了，回来时，马蜂早已散去。而作者童年捅了马蜂窝，使作者似乎有一层罪孽感压在心上，暗下决心，不再做伤害他人之事，给予我们热爱生活的前提是能善待万物的启示。

每回想起这事，我便感触良多，不禁感叹这书中美而又奇的语言风格，既能勾起人的回忆，阅读时又让人仿佛身临其境，可以亲眼看他描写小植物在微风中摇曳，活泼的动物在你身边蹦跳，将我们引领入大自然中，看花开，看水流，望鸟飞，听虫鸣。我们被书中美妙的文字所打动，被这些自然界的神奇所征服，处处也都体现冯老对生活的热爱和细腻。孩子们跟着冯骥才的文字，可亲近自然界万物生灵，更加细腻地去发现生活中的美，建立起热爱生活的心灵天地。于我而言，我觉得这便是这本书的魅力所在。

细细回味，慢慢品咂，感受冯老付诸真情的文字。原来在大自然和生活中处处是充满诗情画意的，只是不曾入心地去感受罢了，做一个真正热爱生活的人，他是幸福的，也是足够幸运的。

## 散文的读后感篇二

散文是一种作者写自己经历见闻中的真情实感、自由灵活的文学体裁。读了散文之后你有哪些感想呢？本文是小编整理的散文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散文读后感1

作为一个散文家，张晓风的作品算不上最好，但她的作品却又有着与众不同的味道。这是我读后的感觉。

仿佛在每一篇散文里，她都有倾注自己的感情，激动、喜悦、惆怅、悲伤……她在整本书中的角色，让我觉得，不是作者，而是编剧，导演出一幕幕生活的悲喜剧。

“当你吐纳朝霞夕露之际，我在你曾仰视的霓虹中舒昂，我在你曾倚以沉思的树干内缓缓引升……”

没有人可以阻挡生活的涓涓细流，即使它微不足道，小到你用一根小指就可拦住它流动的轨道，但你依旧可以发现，几秒钟后，它就恢复了它原来的方向，原因是，它越过了你的

手。

在她的作品中，我最喜爱《许士林的独白》。

还记得那开头第一句：献给那些睽违母颜比十八年更长久的天涯之人。明明是一句讽刺的话，批判了那些让母亲伤心，等待的不孝之子，却含有泪似的，颤颤地为下文感动。

“在秋后零落断雁的哀鸣里”，一袭红袍的赤子，南屏晚钟、三潭映月、曲院风荷，当他纳头而拜，来将十八年的愧疚无奈化作惊天动地的一叩首！人间永远有秦火烧不尽的诗书，法钵罩不住的柔情，百般挫折过后，踏着千百年来的思念，仍然告诉世人，茫茫的天际，夕阳的红晕，奔涌的泪水，“你”只死心塌地的眷着伞下那一刹那的温情。

即使是想象，十分却有八分的真挚，何来的不感人？让人不由感叹，辛酸后的痛楚。

## 散文读后感2

前一段时间，老师让我们读一本席慕容的散文集。我读了一本她早些时间出版的《成长的痕迹》。老师还真没选错书，这本书确实让我深有感触。

读完席慕容的前几篇散文，我心中不禁油然而生对亲人的思念。她前几篇散文写的是对从前的记忆，都写出了自己对远在他乡的母亲思念和对已故奶奶的不舍。作者用一些很短小的事通过细致的描写把那份感人的亲情充分、实在地呈现了出来，她那份对亲人无比的真诚打动了我。这不禁让我想到我自己的母亲，在家里她是在怎样地关心着我、无时无刻地牵挂着我呢？想到这儿，我心中受到了强烈的震撼，突然振奋起了精神，就像为了我自己的母亲。为了不让她失望，我要幸福快乐地活过每一天！用成绩回报她为我所做的一切。

越往后，对青春对时光的不舍就越多，深奥的哲理体现得也就越多。有一篇名叫《荷花七则》的散文，作者就通过她开画展后发生的一件事表达出了一个深刻的哲理。她的一位朋友看完她的画，十分羡慕她的生活。可席慕容的微笑消失了！要知道，完成一副画是需要多少心血多少时间去完成的，哪有一个人的成功是与生俱来的呢？席慕容当时的感悟真让我的心灵受到一次洗涤，她的用词十分自然、恰当，每一个字都沉重地抨击了我以及每个人心灵中的那些“邪念”。“选择了这样的生活，我并不后悔。我悲伤的只是，为什么很多观众都喜欢把画家当作是一个天生异禀的天才，却不肯相信，在这世间，没有一件事情是轻松或潇洒可以换得来的。”每读完这篇文章，那颗浮躁的心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平静。

读完整本书，我的心变得更坚强和明澈了，觉得自己成长了许多！这本书对我来说真是受益匪浅呀！

### 散文读后感3

龙应台的《目送》是一部对亲情和周边人物的感悟散文。特别喜欢她写的亲情，抒情、真切、含蓄，并为之深深感动。

《目送》描写的是目送孩子的成长，目送父亲的远去。

古人云：四十不惑。人过四十后，经历过许多次的生老病死的场面，再读《目送》这类亲情散文，感悟很多，特别是

《目送》中的：“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人在生命的路途中，很多时候都是这样：平静中透露着的哀痛，让人不甘又无奈。永远记得儿子在第一次拿到学习成绩单时的情景，手拿奖状，在人群中急切地寻找我地样子，那时的我就是他的天；大学四年，每次打电话时，即便是在脚骨折卧床时，他的声音是欢快的语调，第一句话永远都是“妈妈，我很好！”我很感谢儿子的孝顺，但心里也

明白，儿子长大了，能自己担待所有的伤痛，对父母的依恋会越来越来少，每每想到这，那种酸楚而又心存喜悦的无奈，瞬间会填满我整个胸膛。

读《目送》会我又一次地感受到送父亲走时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哀痛，也会想到了每次回家看母亲时，母亲那欢愉的目光和不停叨唠的话语。世间大小起起落落的事，最后还是沉寂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目送》所描写的都是人们所经历的，所以能引起人们的共鸣。读《目送》总有想流泪的感觉，为逝去的或正在远去的亲情，挽留不住的是匆匆的生命脚步，能留下的就是记忆；读《目送》懂得了对于生命，最好的态度不是挽留，而是珍惜；读《目送》有些更深的感悟：再多的遗憾不舍都只不过是生命的过程，我们只能往前走，用现在来填补过去的空白和伤口，带着爱和释怀与生命和解。

## 散文的读后感篇三

《林语堂散文》读起来叫人爱不释手，轻松幽默的话语紧紧吸引着我，常常一人放声大笑，笑过之后一阵轻松。

我想，如果人们常读这样的文章，精神状态一定会很健康而能从容面对生活。

林先生明明是“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却说“论理莽原社诸先生既非正人君子又非当代名流，当然有与我合作之可能。

林先生幽默、机智，“道理渗透是幽默，性灵解脱有文章”，随手摘录部分，“今日小学生无不知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这实在是我们可以自负的。

无论这五千年中是怎么混法，但是五千年的的确确被我们混过去了。

一个国家能混过上下五千年，无论如何是值得敬仰的”；话说的再明白不过了，普普通通，平平实实的语言包含着作为炎黄子孙的骄傲和自豪。

通过文章来了解林先生，他说自己是：“行尊孔、孟，思从老、庄。

说文学反映人生，来了一段比喻：“比方照相，有人为照相而照相，有人是为饭碗而照相。

为照相而照相是素人，是真得照相之趣，为饭碗而照相，是照相家，是照他人老婆的相来养自己的老婆。

“军阀不来骂文人，早有文人自相骂。

文人不敢骂武人，所以自相骂以出气，这与向来ss骂ss□因为不敢骂嫖客一样道理。

现在的学者最要紧的就是他们的脸孔，倘是他们从三层楼滚到楼底下，翻起来时，头一样想到是拿起手镜照一照看他的假胡须还在乎？金牙齿没掉么？雪花膏未涂污乎？至于骨头折断与否，似在其次。

学者只知道尊严，因为要尊严，所以有时骨头不能不折断。

## 散文的读后感篇四

老屋已经很老了。是本文的第一句开篇。本文先从老屋筑造的年代讲起。那时候封建统治时代仍然还在。紧接着讲述了老屋的建筑过程，是热闹的、神秘的、欢快的。在这座百年老屋的屋檐下，作者静静地回忆从前，感受到一种来源于古老的传统与悠久的历史所赋予的一种责任感与敬畏。关于岁月、生命与血脉流转。以前的先人们用一代代的青春延续了一个古老的家族。

这种故乡所给予的一种思念追忆之情让我联想到，江南小镇有方言“式微”一语。意思是说天色已晚。在天黑月明时走在古街小巷，脚边流水淙淙，听得一声“式微咯，回家吃饭咯！”回首之间，看见有人倚门而立唤着远方归来的游子，言语里的温馨与幸福让人有瞬间回家的冲动。虽然明知唤的不是自己，但也有丝丝暖意涌上心头。

人生长行寂寞，究其淡然却少。有些人也许终其一生也只为等待一种像老屋给人以归属感的归宿，一声唤。若在天黑欲转归程时，得你一声唤，唤我回家食饭，那么我无论是行于露水之中亦或是泥泞之中，都可以找到家一般的安全感，然后抱住你，展颜一笑了。

一些事物存在的力量与美，其实在于它们转达给我们内心的一种真理与坚定。因此获得冲破时间空间禁制的力量。不同时代的人，一样会在门外浮动着的远山落日之下，感受着一代代血脉与故乡流转；一样会在老屋前轻抚着微微腐朽的实木，感受着当年婚丧嫁娶的幸福；一样会在有所思忆的时候，感受着远方亲人所满含的关怀。

老屋已老，但它记载了四万多个日月星辰变换的故事。我想，如果有一天我也能够来到老屋前，我也必会吟出“式微，式微，胡不归？”

它的意思是：天色已晚，天色已晚，远方的人你为何不回来？

## 散文的读后感篇五

最近读过了《林语堂散文选集》这本书，感受颇深。

本书以一种新的风格来撰写文章，读者在一字一句中很容易就能看出作者林语堂的幽默和观点独特等特点，他常常就一个我们习以为常的事物来谈论，从而得出一个全新的观点。

在《论买东西》这篇文章中，作者便以自然、流畅的语言，带领着读者来重新认识我们熟悉的“买东西”这件简单的事情，文中作者就以自己的经历为例子来谈：本是不想买东西，只在门外看看，却因为一时感情冲动，总是看而不去买也实在尴尬，便由驻足观看改为跨进店门，这种事情在我们身上也确实很多，本来只是去逛超市，散散步，舒畅一下心情，却往往做上一笔“小交易”，带一大捆东西回家，这也实在难免。

而接下来作者又写了“见人下菜碟”这种近代社会人们的通病，又让人联想回味一番，也为下文做了一个简单巧妙的铺垫，最后作者写到了“孩子”，便巧妙地将文章升华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因为孩子的眼睛、心灵是最纯洁的，没有阴险与虚伪，“人之初，性本善”，只有与小孩子做交易时，我们才能真正感到高兴，而这也正是买东西的本质与艺术。

卖家高兴，买家也同样高兴，我想真正能做到的，现在恐怕也只有只有小孩子了吧，就像作者在文中最后一句提到的“心不必明，性不必见，只看看小孩子好了。”

读过这本书，我认为写好一篇文章其实只需用朴素的语言记录自己内心对某个事物的真实感受或某种看法，就像小孩子的心灵一样干净、纯洁，这便足以让读者产生共鸣，读懂你想表达的心意，这便是一篇成功的文章了。

## 散文的读后感篇六

看琦君的文章就好像翻阅一本旧相簿，一张张泛了黄的相片都承载着如许沉厚的记忆与怀念，时间是这个世纪的前半段，地点是作者魂牵梦萦的江南。那一幅幅的影像，都在诉说着基调相同的古老故事：温馨中透着幽幽的怆痛。笔下的故乡，处处洋溢着“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余光中剪不断的乡愁浓得声声撕心裂肺，琦君的乡愁也浓，却



如浓郁的桂花香，多了份从容多了份暖心，所以她的乡愁悠悠如桂花香浓郁过后的余香缭绕。

喜欢琦君，喜欢琦君文字里成年人才有的乡愁被她用邻家女孩固执的“但我宁愿俗，就是爱桂花”挥洒出来。

琦君所追求的美，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艺术美。善于从中发掘并表现出人所未见，道人所未道，在人们共同的思想感情中写出独特的感受和体验，写出人人心中所有，人人笔下所无。正如我们一看“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我们会判断这是苏东坡所作；读“杨柳岸晓风残月”，就认为是柳永所为。我们也可以从“等国奉比，又惹轻愁起”，看出是琦君笔法。

琦君作品的独特风格是跟她独特的艺术思考和艺术追求分不开的——那是对真、善、美的思考和追求。